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准予设立保税物流中心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空港”）收到《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关于准予设立南京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函》（署贸函〔2019〕334号）。根据保税物流中心（B型）管理相关规定，经审核，上述有关部门同意设立南京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由南京空港负责建设和运营。保税物流中心规划面积0.20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十四号路向西300米，南至滨淮大道，西至规划二路，北至宁宣高速向南500米。

2017年8月16日，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约定由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其中，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持股10%，南京空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南京空港将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兴建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项目，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444,8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9,926平方米，分为保税物流中心和航空货运分拨中心及配套商贸服务中心三个片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南京空港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南京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